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30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30 号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山生物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山生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山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山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山生物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山生物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5,49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049,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7,441,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442,847.6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998,152.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300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3,639,799.8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42,213.97 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6,854,398.3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4,354,398.30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放在其他银行的定期存款等的净额 35,0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09,494.9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494,198.1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51,708.8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55,663.1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以及 2012 年 12 月 3 日与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 个定期存款账户、3 个活期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1620100052504517	5,638,132.65	活期存款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原为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2080012010101907950	7,559.69	活期存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33358	15,000,000.00	半年定期存单
	2200000100000033234	4,409,970.81	活期存款
合 计		25,055,663.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443.19 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 14,656.63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后，超募资金净额为 16,281.62 万元。

经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天山生物种羊良种工程建设二期项目 2,561.15 万元。2015 年公司已使用 15.1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 1,132.72 万元。

经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已使用 1,800.00 万元。

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期已使用 7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尚未归还也未超过期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良种繁育信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主要从事信息收集和技术研究工作，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牛性控冷冻精液生产与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 7,838.65 万元调整为 4,152.15 万元，实施地点变更为昌吉市阿什里乡，产能调整为年生产性控冻精 14 万剂，实施进度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完工。调整前原计划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8,100 万元、净利润 3,471.67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2,520 万元、净利润 1,079 万元。本期新增投入 1,795.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 2,230.17 万元。

（二）经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良种繁育信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3,604.54 万元变更为 5,666.05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昌吉市。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中央商务区物业定制意向合同〉解除协议》；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购买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昌吉东方广场办公楼 10-13 层。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将拟购买的东方广场办公

楼 10-13 层变更为 4 层、5 层部分区域、19 层、20 层,面积合计 5,554.08 平方米,交易总价为 3,825 万元。

本期已使用 3,82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 4,042.2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9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1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牛性控冷冻精液生产与研发项目	是	7,838.65	4,152.15	1,795.33	2,230.17	53.71	2015 年 12 月	-	-	否
2. 良种繁育信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3,604.54	5,666.05	3,825.00	4,042.20	71.34	2015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43.19	9,818.20	5,620.33	6,272.3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否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	-	-	—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00.00	5,900.00	1,800.00	5,900.00	100.00	-	-	-	—
3. 种羊良种工程建设二期	否	2,561.15	2,561.15	15.11	1,132.72	44.23	2017 年 10 月	—	—	—

	议案》；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25 万澳元（最终以交割日汇率为准）收购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克拉克家族牧场资产。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使用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 1,025 万澳元（依据当日汇率 5.1652 折算人民币为 5,294.33 万元）支付上述境外投资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该收购事项已交割完成。 5、经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牛性控冷冻精液生产与开发项目实施地点由昌吉市高新区光明南路 1 号(原昌吉市榆树沟镇)变更至昌吉市阿什里乡；良种繁育信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昌吉市高新区光明南路 1 号(原昌吉市榆树沟镇)变更至昌吉市（塔城西路南侧中央商务区西北地块）。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为满足良种繁育信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天盛伟业签署《〈中央商务区物业定制意向合同〉解除协议》；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购买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昌吉东方广场办公楼 10-13 层。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将拟购买的东方广场办公楼 10-13 层变更为 4 层、5 层部分区域、19 层、20 层,面积合计 5,554.08 平方米，交易总价为 3,82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2012 年已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归还。 2、经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归还。 3、经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归还。 4、经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归还。 5、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 万元暂

